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作業要點

112.11.1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藝術中心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.11.28 勤益科大藝字第 1124600045 號函頒

- 一、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本校師生藝文涵養並善盡推廣社區藝術美學教育，辦理各類型藝術展覽於校園，並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創作者、團體蒞校申請展出，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展覽範疇為各類藝術品，包含：油畫、水墨、書法、水彩、膠彩、雕塑、攝影、版畫、篆刻、複合媒材及其他藝術品），以及經本中心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項目。
- 三、本中心展覽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週一、週日及國定假日休館。
- 四、本中心辦理展覽分為：中心策展、特別邀請展及申請展三類。
 - （一）中心策展：由本中心策劃展覽類型，邀請藝術家或藝術團體進行個展或聯展，並簽奉校長核定通過之任務型展覽。
 - （二）特別邀請展：經本中心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定通過。
 1. 依年度經費預算辦理。
 2. 邀請對象，須能提升本校形象與聲譽，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：
 - （1）本中心之評審。
 - （2）全省美展或全國美術展列為「永久免審查」作者。
 - （3）重要文藝獎、薪傳獎，以及其他主要國家獎項之得主。
 - （4）經審定合格之國、內外大專院校美術科系或相關科系從事藝術創作之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 - （5）曾獲公辦全國性美展獲獎前三名者。
 - （6）擁有大師級以上之藝術、文物品收藏者。
 - （三）申請展
 1. 依年度經費預算辦理。
 2. 申請資格：從事藝術創作者、團體（國籍不限）聯合展出，人數至少三人以上，亦得由本中心評審委員推薦藝術團體進行審查。曾於本中心展出者，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。
 3. 展覽檔期：評選通過者由本中心排定檔期，每檔展期以三至四週為原則（含布、卸展），本中心得參酌需要調整之。
 4. 申請方式：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展覽簡章辦理。
 5. 申請期程：自本中心公告日起至八月底前完成申請，九月底公告審

查結果。

6. 展覽審查：由本中心辦理展覽審查會議，審查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並另函知申請通過者。

7. 展出作品之運送、保險，布展及卸展所需之人力費用，由本中心視當年度經費予以補助。

五、本中心辦理展覽，得製作展覽專輯、請柬及辦理開幕茶會，費用由本中心負擔。

六、展出者收到本校展覽通知函文後，需完成合約簽署並配合辦理。

七、展覽受贈之藝術品，依本校藝術中心典藏品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